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0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下午3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1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
(A/55/35)

秘书长报告 (A/55/639)

决议草案 (A/55/L. 45, A/55/L. 46, A/55/L/47
和 A/55/L. 48)

主席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请塞内加尔的易卜拉·德盖内·卡先生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名义发言，他在发言中将提出 A/55/L. 45 至 A/55/L. 48 号决议草案。

卡先生 (塞内加尔)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以法语发言)：在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年度辩论中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名义发言一向是我的荣誉，使我感到高兴。主席先生，我还高兴地再次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大会主席，祝贺你以睿智主持了本届会议的工作。

今天讨论的项目是 1947 年首次在大会提出的。在通过关于巴勒斯坦分治决议后的岁月里，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被该地区爆发的冲突和敌

对行动掩盖，主要被作为更大的中东危机的一部分讨论，或作为难民问题处理。1974 年，这个问题重新列入大会议程。同年，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得到重新确认，并被详细阐明，这些权利就是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决的权利、民族独立和主权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和追回被掠夺的财产的权利。

一年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立。大会授权该委员会不遗余力，促进执行大会各项建议。大会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

议；以及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适当手段，促进传播关于其各项建议的信息。

随着时间迁移，大会逐渐扩大了委员会的授权，以包括新的活动。新成员和观察员的加入也增加了委员会人数。在过去 25 年里，委员会确实通过其可以利用的手段，不遗余力地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其对外的各项权利。

委员会欢迎 1991 年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这次会议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为基础，发起了目前的和平进程。1993 年历史性妥协的基础是双方相互承认，建立以执行上述两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为目标的谈判进程，在这个妥协中，巴勒斯坦人是完整和平等的伙伴，这个妥协是重要的历史里程碑。此后达成的各项协定——包括《怀伊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备忘录》和《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表明，虽然存在各种障碍，但确实可能找到顾全双方权利和需要的外交解决办法。在1994年至1998年期间，采取了若干步骤，以执行这些协定，委员会为此感到鼓舞。

在过去一年取得的具体成就中，我谨指出，部分巴勒斯坦囚犯获得释放、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开辟了南部安全通道线路、以色列部队进一步调离西岸某些地区、恢复临时和永久地位会谈以及签署关于解决经济问题和建设加沙港问题的以巴协定。今年7月的戴维营和平首脑会议虽然没有取得显著结果，但委员会仍然表示欢迎，两个当事方都承诺，将继续努力，以便就所有永久地位问题达成协议，我们为此而感到鼓舞。

虽然和平谈判遇到各种困难，虽然在7月底，由于讨论耶路撒冷问题，谈判陷入僵局，但我们所有人都曾希望仍然可以取得进展，希望双方即将坐下来，进一步讨论敏感的永久地位问题。

遗憾的是，今年9月28日，我们的期待被碾得粉碎。以色列反对派领袖沙龙先生在一帮利库德集团议员和数百以色列保安人员和警察陪同下前往圣城——和平之城耶路撒冷——的谢里夫圣地，随后，以色列国防军和警察以及巴勒斯坦平民形成了暴力对峙的局面，委员会各成员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对此感到极为震惊。

这次访问挑起的对峙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作。其结果是，近280人死亡，其中多数是巴勒斯坦人，数千人受伤。以色列国防军对巴勒斯坦抗议者过度地使用和滥用武力。无辜的巴勒斯坦儿童死亡，这尤其使本委员会感到震惊。委员会在10月10日举行的会议上表达了关于这些悲惨事件的立场，并就该事项通过了一项声明。

本委员会强烈认为，过去几个星期的事件是以色列占领政策和做法以及以色列拒不履行《日内瓦公约》各项义务和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各项规定而直接造成的后果。这些事件也是由于关于关键的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进展和实际成果速度缓

慢而造成的。因此，各当事方、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方和其他国际方面有责任矫正这种局面——这种局面可能使失望、绝望和愤懑情绪蔓延，破坏这个进程取得的脆弱成就。

正是出于这种担心，本委员会强烈希望执行今年9月各项沙姆沙伊赫协定将能够结束暴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2(2000)号决议建立事实调查委员会，以恢复和平，使各当事方可以再次回到谈判桌。美国克林顿总统、埃及穆巴拉克总统以及约旦阿卜杜拉国王陛下、欧洲联盟的哈维尔·索拉纳先生以及我们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进行了坚定努力，力图恢复和平进程，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毫无疑问，大会应记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双双审议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并在这方面建议了若干措施。尤其重要的是，秘书长向大会通报了他在该地区的活动，通报了他作为协调员在促使各当事方举行会议方面发挥的极为有益的作用。

过去几个月的经历明确表明，欧洲联盟各成员、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友好方面同样可以各自发挥作用，促进重新启动和平谈判。

本委员会一向认为，联合国应该继续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行使其首要和永久责任，直到根据本组织有关决议和国际法理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直到巴勒斯坦人民完全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各项权利。今天，联合国的这种积极和补充性作用以及联合国参与和平进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键，更有必要。

本委员会认为，本组织应该仍然是国际法理的守护者，发挥关键作用，动员国际援助，促进发展，因为这种援助对于促进和平进程非常重要。国际社会还应该随时准备慷慨地提供捐助，因为永久地位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定居点、难民和边界问题——是复杂和多方面的问题，可能需要外部援助，以克服各种障碍。

各当事方在最近几个月里遇到了各种问题——特别是关于圣城耶路撒冷地位和未来的问题，除此之外，还出现了其他问题，使谈判复杂化，其中包括以色列持续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定居点，这正在改变该城的人口结构，企图影响关于这个问题谈判的最终结果。

我们认识到必须在和平谈判方面取得进展，但我们不应该忽视当地非常令人不安的局势。本委员会非常密切地和日益震惊地观察了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以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筑公路的情形。建设这些定居点仍然是在各当事方之间制造紧张关系和阻碍和平进程的一项主要因素。虽然谈判仍然在进行，但建设定居点活动的速度却与往年一样，没有减慢，今天，我们对此感到困惑。

本委员会最强烈地重申，没收巴勒斯坦土地、摧毁房屋和其他巴勒斯坦财产以及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造定居点和其他非法建筑都严重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这种非法行为显然违反了迄今达成的各项双边协定，永远不得先入为主地决定最后谈判的结果。

由于以色列的行动，巴勒斯坦人民在经济方面遭遇困难，本委员会对此也日益感到关注。占领国继续武断地采取关闭措施，作为集体惩罚的手段，给巴勒斯坦家庭带来了严重后果。在最近几个星期里，由于持久地包围巴勒斯坦居民中心，巴勒斯坦人民本已危殆的生活状况急剧恶化。世界银行最近估计，由于在发生暴力后的第一个月里禁止进入以色列领土，巴勒斯坦经济的国内总产值损失约达 21,000 万美元。世界银行还指出，如果这种关闭情形持续到年底，这个数字可能高达 63,000 万美元。巴勒斯坦人士所说的数字远远高于这个数字。

已有 12 万多巴勒斯坦人失去了在以色列的工作。他们及其家人现在必须依靠世界粮食规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机构和捐助者提供的紧急援助。

由于以色列单方面决定拒绝根据缔结协定应转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资金，如增值税和关税收入，致使该权力机构已无力支付工资。此种政策只能导致巴勒斯坦人民的失望感和绝望感进一步严重，只能加剧业已严重的局势甚至使局势变得更为棘手。

在过去几十年中，国际社会表示愿意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及其寻求自决和独立的努力。为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杰出人士已在世界各地开展了不懈努力。

今天，在以色列 - 巴勒斯坦关系受到当地许多考验和苦难挑战之时，所有行动者都支持和平进程并尽其所能帮助各方渡过这一最困难阶段，是绝对必要的。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仍然坚定地承诺为通过其自己的工作方案实现这一目标作出有效、建设性和具体的贡献。自九年前马德里进程于 1991 年开始以来，我们的委员会通过我们的各种已获授权的活动，为支持这一和平倡议及在全世界促进这一和平倡议作出了努力。

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及国际合法性，在一个将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依照其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所享有的合法自决权和独立权，充分行使权利的解决办法的框架内，努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我想提请大会注意在本项目下散发的四个决议草案。

让我首先告知大会，文莱达鲁萨兰、马里和也门以及其它国家，已加入提案国名单。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对名单进行增订。

前三个草案分别涉及到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及新闻部。草案重申了始终委托给这些实体的重要任务。

决议草案的重点是在公平解决中东危机的框架内，促进委员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努力。

同过去一样，委员会计划最充分地利用现有资源，并集中开展对执行其任务最为有效的那些活动。2000 - 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对这三个草案中概述的活动的资金作出拨款。

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四个草案反映了大会在解决办法的关键因素上的立场，这一草案是根据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拟定的。

我刚才介绍的四个决议草案一般性地概述了具有特殊重要性，特别是在和平进程的当前阶段具有特殊重要性的立场、任务和方案。

我想呼吁大会为了和平进程、巴勒斯坦人民和该地区所有人的和平，对这些项目表示充分支持。

我还谨感谢主席对委员会活动的支持及其对和平解决中东问题这一问题的特别重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马尔他的沃尔特·巴尔赞先生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巴尔赞先生（马尔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向大会介绍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在过去的一年中，委员会继续执行大会赋予它的任务。当前的报告涉及到去年的报告至今年十月期间，有关巴勒斯坦、和平进程及委员会的活动的事业发展。

报告导言载于第一章，概述了委员会的宗旨及其对过去一年中所发生事件的看法。

第二章和第三章总结了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任务，还载有在审查年度内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组织情况的信息。

第四章审查了委员会在这一年监测到的、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情况。这一章注意到在执行沙姆沙伊赫备忘录方面采取的一些令人鼓舞的步骤。特别是，它提到对西岸地区的以色列部队的进一步重新部署、关于释放巴勒斯坦囚犯的协定、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开辟南部安全走廊以及恢复永久地位问题谈判等。

委员会欢迎 2000 年 6 月 7 日签署以色列 - 巴勒斯坦关于经济问题执行情况的协定以及 2000 年 9 月 20 日签署关于加沙海港的协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巴勒斯坦中央理事会在结束 2000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的加沙会议时所作的官方声明。该章审查了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当地的事态发展和争取制止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暴力升级的国际努力。它提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安理会通过第 1322 (2000) 号决议。

在该章中，委员会还比较详细地审查了当地的局势，特别是有关以色列的定居活动，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裔耶路撒冷人居住权问题的政策，关于巴勒斯坦囚犯的状况，巴勒斯坦人经济状况，巴勒斯坦人可使用的资源，捐赠界和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和所面临的作业困难。

第五章审查了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该章分两大部分，A 部分描述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内旨在促进巴勒斯坦人权利的行动。这包括提及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函。它提到安全理事会在 10 月审查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这一部分还包括该委员会主席参加各种国际论坛的情况。

B 部分中陈述了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54/39 和 54/40 号决议执行工作方案的情况。它介绍了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成员之间对话的情况。该部分还简单地陈述了这一年中组织的各种国际会议，即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河内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亚洲会议；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教科

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国际会议;2000年4月28日也是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会议;2000年5月23日和24日在雅典举行的联合国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建立中东和平的国际会议;以及2000年6月20日和21日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和中东和平进程前景研讨会。

它进一步审查了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巴勒斯坦人权司、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记录现代化工程的出版物;对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以及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情况。

C部分反映了根据大会1999年11月10日关于伯利恒2000年项目的第54/22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第六章介绍了新闻部根据大会1999年12月1日第54/11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报告最后一章包括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在这一章中,委员会表示它准备继续支持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各赞助国的协助下达成和平的努力,直至在公正与国际法制的基础上实现和平和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委员会欢迎为执行早先的巴以协定而采取的一些步骤,其中包括释放部分巴勒斯坦囚犯,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开放一条安全通道,以色列部队进一步撤离西岸地区和有关经济问题和加沙海港的巴以协定的签署。它还注意到,2000年9月在千年首脑会议外举行的重要会议使人们产生了和平进程能实现突破的期望。

委员会强调,在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通过后50多年,巴勒斯坦人民还没有看到建立他们自己独立和主权的国家。委员会重申它充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并回顾对巴勒斯坦建国的广泛的国际支持。

委员会提及以色列在当地执行的政策与作法,其中包括建立定居点。它强调需要找到一个解决耶路撒冷问题和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办法。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应该在巴勒斯坦问题所有各方面继续行使它的长期责任,直到巴勒斯坦问题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制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直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得到充分实现。它表示,近东救济工程处所作的重要工作应该继续。委员会也支持重新启动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和应该考虑使用委员会有关巴勒斯坦土地所有权的记录的意见。

委员会阐明,它将继续审查和评估它的活动方案,以便使它的工作更加集中,更加适应和平进程和当地的发展。

委员会表示,它打算继续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伯利恒2000年项目,委员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向西岸和加沙地带各地的其他许多巴勒斯坦市区提供各种援助的紧迫性。

委员会承认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司支持委员会目标的重要贡献,并请它继续执行其出版方案和其他的新闻活动,包括更新联巴信息系统和完成它收集迄今没有机器可读形式文件的工作。

委员会指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仍然是向媒体和公众舆论介绍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问题的重要和有益工具。委员会还认为,该方案应根据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的需要,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开展。

最后,为了促进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场努力,并再次请大会承认它的重要作用,以压倒性的支持,重新肯定它的职权。

我相信,我刚才所介绍的报告将有助于大会,帮助大会审议这一重要问题。

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祝贺霍尔克里先生当选大会本届会议主席。我非

常赞赏他的兄弟的国家芬兰的立场。我们确信，他的能力和智慧一定能使我们的会议取得成功。我们非常赞赏他的前任西奥一本·古里拉布先生的努力。他曾在大会里为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作了巨大努力。我还对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所作的一切努力表示赞赏和感谢。

我们考虑了关于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我们感谢委员会及其主席易卜拉·德盖内·卡先生为了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所作的一切努力。

今天，我们再次审议在大会议程上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的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是决定巴勒斯坦分治的组织，给中东造成了最困难的政治和安全问题。自分治决议通过以来，该地区发生了许多冲突和战争，使该国几百万原有居民、即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

当我们要求结束英国的统治和在巴勒斯坦建立民主国家时，我们接受了同二次大战前移居巴勒斯坦的犹太籍外国人共存。我们希望三个神圣宗教所尊重和崇尚的这一小块圣地不被分治。

我们曾经希望避免必然成为人类长期关注的那种冲突。但是，犹太复国主义的野心、老殖民主义的阴谋和某些大国的利益使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之间的战争持续不断。更糟糕的是，1980年代后期苏联为犹太人向以色列移民打开了大门。

由于犹太移民，中东地区经历了5次战争。每次战争之后，美国总是采取一种政治主动行动。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91年，当时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在第二次海湾战争后提出了新的主动行动，有关各方接受了这一主动行动。公众舆论认为，这预示着中东实现安全和稳定的新时代可能即将到来。采取这一主动行动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希望能够在与1991年10月马德里和平会议同样的基础上保障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人们曾对阿拉伯人和以色列在华盛顿举行的谈判抱有很大的期望，但两年过去了，由于以色列前总

理沙米尔的顽固不化，没有就困难的问题取得任何结果。沙米尔当时宣布他打算花10年进行不会产生任何结果的徒劳无益的谈判。在他之后是伊扎克·拉宾和1993年的《奥斯陆原则宣言》，希望能够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得到执行。只是在这个时候，由于巴勒斯坦方面表现出灵活性和伊扎克·拉宾的回应，政治解决才取得了某些进展。伊扎克·拉宾后来于1995年被一名以色列极端分子杀害。拉宾先生遇害使国际公众极为震惊。

随后是佩雷斯和内坦亚胡执政，他们使所有对解决问题所抱希望破灭。内坦亚胡一开始就奉行极端种族主义的做法，发表极端主义的讲话，使危险进一步加剧。他一再声称，《奥斯陆协定》意味着以色列的安全面临进一步的危险，声称还需要签订其他协议才能使以色列社会得到和平与稳定。他还极其顽固地要求对前任官员签署的所有协议进行谈判。他使几个月、甚至几年的时间付诸东流，浪费在由克林顿总统及其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夫人主持进行的高级别谈判上。尽管这些谈判不起任何作用，巴勒斯坦方面响应国际社会的呼吁，继续进行谈判，以避免谈判的失败，排除内坦亚胡阻挠谈判的藉口。

内坦亚胡时期政治解决的进程陷入瘫痪。1996年9月，耶路萨冷的以色列人开始在易卜拉欣清真寺下挖掘地道，导致流血冲突，使几十人丧生，从而造成了政治上的不稳定。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073(1996)号决议，谴责以色列的这方面行为。

巴勒斯坦一方对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在美国的参与下达成安全协议的要求作出了回应。巴勒斯坦人还被要求于1997年12月在伦敦与联合王国首相托尼·布莱尔先生举行会晤。但是，内塔尼亚胡先生拒绝参加会晤。后来，克林顿总统邀请阿拉法特主席和内塔尼亚胡先生参加1998年1月的一次会晤。当时，内塔尼亚胡先生带着以色列政府于1998年1月15日通过的决议来到华盛顿。这些决议规定了一些以色列认为不能在临时或永久协议中放弃的以色列重大国家利益。

以色列的重要利益如下。首先是沿约旦河以东一个长 80 公里，宽 16 公里的安全区。第二，西部宽四到六公里的安全区。第三，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即 185 个定居点，将这些定居点与所有基础设施，包括电力、水和运输基础设施连接起来的道路。第四，包括大耶路撒冷在内的犹太圣地以及将它们连接起来的所有道路和公路。结果，巴勒斯坦人什么也没有剩下。

克林顿总统在经过多次努力后，说服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参加了怀伊种植园首脑会议。在该会议上，以色列本应宣布它愿意仅在 13% 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重新部署它的军队。然而，内塔尼亚胡先生只同意部分执行该协议，随后他宣布以色列将在七个月内举行大选。

1999 年 6 月，巴拉克先生接替了内塔尼亚胡的职务，巴拉克先生现在又再次宣布将举行大选。这是一种连续选举的花招。

克林顿总统 1999 年 4 月 26 日写信给阿拉法特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知道巴勒斯坦人民在过去几年里遇到严重的困难。显然奥斯陆进程没有取得我们原希望看到的进展。许多时间被浪费掉了，许多机会也丧失了，……巴勒斯坦人履行了第二阶段的许多承诺。我赞赏你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在安全区内的努力。巴勒斯坦人正在那里开展打击恐怖的认真努力。……我们将继续开展积极努力，使以色列履行承诺。”

所以说，以色列没有履行它的承诺。这一点得到了美国总统的证实。

他在他的信中继续说：

“有鉴于此，同时本着我在加沙所说的话的精神，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决定其自己领土未来的愿望。正如我在加沙所说的那样，我认为，

巴勒斯坦人今天、明天而且永远都应该自由地生活。

“美国进一步认为，奥斯陆进程绝不是无止境的。”

方所作的决定是，它将持续五年。但现在 7 年已经过去。

(以阿拉伯语发言)

巴拉克先生于 1999 年 6 月接替了内塔尼亚胡先生的职务。巴拉克先生以其对阿拉伯人的仇恨和犯下针对巴勒斯坦领导人的罪行而臭名昭著。他带着他的“五项拒绝”上台。它们与内塔尼亚胡的拒绝政策没有多大区别。它们是：拒绝让巴勒斯坦难民回返；拒绝使以色列控制下的耶路撒冷被分治，一个统一的耶路撒冷将是犹太人的永久首都；拒绝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拒绝允许任何外国军队驻扎在约旦河西岸地区；拒绝拆除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犹太定居点。

在 1999 年 5 月的某一天，预定的谈判期限结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本来打算宣布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但是，美国和友好的欧洲国家建议推迟宣布建国，将谈判延长到了第六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出了积极的回应。谈判继续了许多个月，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更严重的是，巴拉克先生于 2000 年 3 月下令以色列军队对兄弟的黎巴嫩发动疯狂的攻击。这导致区域紧张状况升级，使和平进展长期陷入瘫痪。

在美国作出持续努力之后，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恢复了政治谈判，并在戴维营举行了三方首脑会议，力图在克林顿总统任期结束之前挽救和平进展。这些谈判持续了两个星期，但是由于以色列坚持要对耶路撒冷，包括对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圣地行使绝对主权而告失败。以色列声称，阿克萨清真寺是建于 2000 年前罗马皇帝提图斯所摧毁的圣殿山废墟上的。

以色列当局这样做时完全知道，特拉维夫大学的一位大考古学家说过，在以色列境内进行长达 70 年的广泛挖掘之后，科学家已得出结论，以色列当局的

说法绝对没有任何证据，以色列先辈所讲述的故事只是神话。这位考古学家接着说到，在《神训》中被描述为该区域的一个大国的大卫和所罗门统一王国充其量不过是一个小部落王国。

继 1929 年的动荡影响到谢里夫圣地的西墙之后，英国委任统治政府设立了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开展了两年的工作，向枢密院提出了建议，枢密院于 1931 年 5 月 19 日颁布了法令。这一法令宣布，穆斯林而非其他方面对西墙，即对哭墙拥有绝对所有权。

(以英语发言)

我要援引 1931 年 5 月 19 日枢密院发布的巴勒斯坦(西墙或哭墙)法令。

“鉴于西墙构成谢里夫圣地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而谢里夫圣地是教产，西墙的所有权和专有权全部归穆斯林所有。

“墙前的路面和对面邻近的所谓穆格拉比(摩洛哥)区，也属于那里的穆斯林，因为前面提到的财产是根据穆斯林教法成为教产的，用于施舍的目的。

“根据目前这一判决的规定或双方达成的协议犹太人可能有权在墙附近摆放的这种祭拜品或其他类似物品，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看作是确定犹太人对墙或邻近路面拥有财产权或具有这种效力。(附则 I, A 节)

“犹太人得自由接近西墙”。(同上, B 节)

同样，这些都是来自枢密院的命令，这意味着墙是穆斯林人的。

(以阿拉伯语发言)

众所周知，欧洲联盟一再告知以色列欧洲联盟反对以色列提出的联合的耶路萨冷是以色列永远首都的要求。费希尔先生 3 月写给沙龙先生的信中表达了这一点。

此外，在戴维营首脑会议期间，巴拉克先生要求以色列兼并 10% 的巴勒斯坦领土。他还坚持认为，大

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应该继续由以色列管理，并要求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监测站和在约旦河西岸建立军事基地。他还要求巴以之间的过境点继续由以色列管理，尽管他清楚地知道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从 1967 年所占全部领土、包括耶路萨冷全部撤出。此外，一致通过的第 465 (1980)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拆除所有定居点，而第 478 (1980) 号决议认定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萨冷地位或特点的法律无效。

只要以色列拒绝遵守或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违反联合国和《宪章》第 25 条的原则，就有一个以色列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是否合法的问题。这也提出了伊拉克的问题，该国由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实施而处于被封锁中。伊拉克因制裁而受苦，而以色列却得到支持，并得到否决权的保护。这的确是双重标准。尽管以色列同意建立阿拉伯巴勒斯坦国，但它要求在没有权力和主权情况下的存在。以色列完全知道，在它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它对大会第 181 (II) 号决议作出了承诺。该决议要求建立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巴勒斯坦国，一个犹太国家。

戴维营首脑会议的失败导致被占领土紧张的升级，特别是 2000 年 9 月 28 日沙龙先生在 3,000 名以色列警察和军事官员的保护下侵犯圣城之后。9 月 29 日星期五，以色列警察和军队冲入圣城，向朝拜者开枪射击，打死 7 人，打伤数十人，从而导致爆发巴勒斯坦起义抗议自称是民主国家的以色列的罪行。

显然，这些罪行是巴拉克先生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挑衅而策划的。以色列军事参谋长沙乌尔·莫法兹先生事前许多月就宣称，下半年将出现非常血腥的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以色列将使用重武器，包括坦克和武装直升飞机以防止巴勒斯坦人在自己的领土上从事抗议活动。这些军队不分青红皂白向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开枪以图将他们杀死。以色列的坦克包围了巴勒斯坦城镇，封锁了巴勒斯坦的通道，并向数不清的示威者开枪，从而导致 300 多人被杀，给数千人带来不公，其中许多人永久致残。

以色列还采取了许多严酷的措施，包括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经济和军事封锁。以色列还禁止城镇间人员往来，阻止食物和药品供应的运送。此外，以色列定居者没收了巴勒斯坦的橄榄收成，砍掉 4 万多株橄榄树。水电供应被切断，食用油的进口被切断，向巴勒斯坦行政当局缴纳税款工作被中止。

所有这些都造成高失业。由于以色列的行动和安全局势的恶化，我们的经济损失达到了 9 亿美元。2000 年 11 月 1 日，阿米拉·哈斯在国土报上撰文说，新的起义仅仅是巴勒斯坦人为在以色列人面前树起一面镜子让他们看清他们的种族主义、专横和残忍的最近的一种努力。这表明巴勒斯坦人不会像以色列曾经想象的那样在没有平等的情况下接受共存。该文怀疑让 34 所学校的几千名巴勒斯坦学生在一个月里不能上课是否正常，指出这些儿童拥挤在本来已经拥挤的房子里，而他们以色列邻居的儿童却在大街上同士兵一道玩耍。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和比尔·顿匆忙安全进行接触以阻止以色列的侵略行为，促使解除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城镇的封锁。其结果是 10 月 16 日召开了沙姆沙耶赫首脑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秘书长、国王阿卜杜拉二世陛下和代表欧洲联盟的哈维尔·索拉纳先生。

沙姆沙耶赫就成立一调查委员会达成协议。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2 (2000) 号决议，10 月 20 日召开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对处于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提供充分的保护，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侵略和过度的暴力。

联合国有充分和永远的责任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充分的保护。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召集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便建立一种机制提供这种保护。这种安排应该具有保护巴勒斯坦人的责任和权力。这一保护不应采取仅仅派遣观察员或以往在哈利勒部署的那种小型国际存在的形式。安全理事会还有绝对的责任授权秘书长建立这样的一支部队。

11 月 29 日正是第 181 (II) 号决议通过五十二周年，该决议把巴勒斯坦划分为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巴勒斯坦国，一个犹太国——并把它作为接纳其中任何一个实体进联合国的条件。大会接纳以色列为会员国，而该国尚未满足这一条件。巴勒斯坦人民现在正要求成为会员国，因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已接受第 181 (II) 号决议。

我们极度赞赏欧洲联盟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重申的关于需要成立一个可行的、民主与和平的巴勒斯坦国的立场。这将是对以色列安全的最佳保障，使它能够像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一样生存——保护自己同时参加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努力。

以色列人未能做到这一点，是以色列政党之间政治争斗的自然结果。这种争斗使伊扎克·拉宾丧生，并在以色列社会中产生了一种心理状态，造成它过于关注安全，尽管事实是一项政治解决方案将向以色列及所有阿拉伯各方提供和平与安全的内容。

克林顿很多阿拉伯国家继奥斯陆协定及同埃及和约旦的和平条约签订之后，已开始使其同以色列的关系正常化。巴勒斯坦人证明了他们的善意及其建立和平和同以色列人和平共处的愿望。他们表现出西方所要求的灵活性，采取了得到欧洲国家和美国所接受的政治立场，与以色列立场的顽固性正相反。

法国总统雅克·希拉克和联合王国首相访问了我们的领土，对和平进程表示了满意。克林顿总统给阿拉法特主席写信说：

(以英语发言)

“随着 5 月 4 日的到来，我也理解你在争取实现你们的命运和愿望并保持对和平的希望中所面对的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在你们应付这种挑战的努力中，我请你继续依赖和平进程，它是实现你们人民愿望的道路。诚然，谈判是实现这些愿望的唯一切实方法。在这方面，我本着我在加沙的讲话的精神，认为巴勒斯坦人今天、明天和永远都应自由地生活”

(以阿拉伯语发言)

尽管和平进程出现所有这些成功的表现，其中充满了以色列方面的推诿和缺乏承诺，巴勒斯坦人民却继续希望实现和平解决。但犹太复国主义极端分子们带着其种族主义的想法和对阿拉伯人的仇恨，称我们为阴险，首先是沙斯党主席拉比奥瓦迪亚·优素福和巴拉克先生，他们称我们为鳄鱼。尽管如此，我们无视这种谩骂，在我们的心中清除了仇恨和愤怒，已在正义和平等的基础上在中东建立和平。

我们不明白以色列军队恶毒袭击巴勒斯坦人民及包围我们的城镇的理由是什么。如果以色列当局认为他们能够迫使我们作出任何更多的让步或采取不人道的立场，他们就错了。尽管数十名捍卫其圣地、民族权利和人权的烈士丧生，我们仍然无法这样采取行动。

但以色列的日常做法无可质疑地证明以色列是一个种族主义国家，以色列的警察部队及其军队向以色列阿拉伯人开火，打死 14 人，打伤数十人。如果这些示威者是犹太人，就不会向他们发射一颗子弹。相反，他们会受到保护。

情况不止如此，以色列加紧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过程，定居点的数目已达 185 个，其中有 270 000 名犹太移民者居住。以色列历届政府向他们提供武器，以使他们能够恫吓和袭击和平的巴勒斯坦村庄居民，从而继续他们对我国领土的占领。

拉宾先生的门徒巴拉克先生，忘记了他的导师未能破坏第一次起义。他号召打断所有巴勒斯坦人的骨头，并希望海水淹没正在斗争的加沙。但最终他在佩雷斯先生的帮助下选择了导致奥斯陆协定的政治解决办法。他为什么不注意历史的教训，而是在自己的位置上推诿搪塞和独断专行，企图通过这样做来向以色列社会和犹太复国主义极端分子证明他只想保护他们并维持定居点？相反，巴拉克针对以色列的对他的批评家时说：

“把这些批评家和抱怨者送到拉马拉和加沙呆几天。然后他们就会意识到：在这些对抗中付出最高代价的一方是巴勒斯坦方面。”

我们请大家现在就派遣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亲自调查以色列的这些犯罪行为，以便能够立即决定向巴勒斯坦领土派遣国际紧急部队，以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于这场灭绝战争。

萨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易卜拉·德盖内·卡大使以及委员会其他成员，感谢他的重要报告和刚才所作的发言，它非常清晰地反映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局势的严重性及那里的最近事态发展，因为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最基本原则。

值此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人民重申其对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持续支持和声援，他们正为像世界上其他人类一样实现其合理的自治愿望而进行正义斗争。

这个问题纠缠联合国已有 52 年之久。作为阿以冲突症结所在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历史和法律根源在于大会 1947 年第 181 (II) 号决议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是巴勒斯坦，一个是以色列，随后又通过有关决议，基本上认可了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其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难民有权返回在巴勒斯坦的家园，同时，必须清除所有以色列的殖民主义定居点。面对所有这些国际决议和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签署的双边合约，以色列继续违反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向国际社会的意愿作出挑战，尽管国际社会为确保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进行了不懈努力。

神圣的阿克萨起义已经进入第三个月，以色列继续坚持其种族灭绝和武装侵略罪行，捣毁房屋、财产和巴勒斯坦经济和社会机构的基础设施，并推行非法监禁、强制性拘留、围困、阻隔城镇之间通讯以及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完全与外部世界隔绝的措施。

它还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和原则，阻止向巴勒斯坦人民运交食品和必要的医疗供应。因此，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消除这些困难。

任何关注这些悲剧性意外和事件的人都清楚地意识到，以色列的真实意图是巩固其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最近的一些国际报告强调，以色列继续建立定居点，尤其是在圣城，以改变其人口、历史和宗教特性，建立新的既成占领事实。它在这样做的时候，无视许多有关的国际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1322 (2000)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最近决议，其中要求占领者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敌对活动。

但以色列政府继续无视其法律、政治和道义责任。它坚持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推行非法的定居点政策，严重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 1949 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该公约规定了保护战时平民及其财产。

副主席林格先生（白俄罗斯）主持会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尤其是在圣城进行的所有这些非法活动，它是和平进程破裂和陷入僵局的直接原因。我们再次重申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执行其关于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决议。我们想要处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目前极其严重的事态，必须停止采用双重标准，我们必须采取紧急步骤，遏制这一日益恶化的反人道主义的局势，向 1967 年以来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此外，我们必须审判杀害数百名巴勒斯坦烈士和杀伤数千名巴勒斯坦人的以色列战争罪犯，就象我们审判世界上其他地区的战争罪犯一样。

安全理事会以往曾通过决议，例如向东帝汶和其他地方派出了国际部队。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类似措施来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将是做法上的明显不一致，

表明了一些常任理事国采用双重标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

历史将记载下这种非正义。我们是否必须从中认定从古至今以各种形式对人类文明作出贡献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属于世界上的国际大家庭？如果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挺身而出，制止这种罪行，以色列当局本不能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最后，我们希望申明，除非和平进程的倡导者，尤其是美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强制以色列全部和无条件地撤离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全部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黎巴嫩的舍巴农地，允许巴勒斯坦难民全部返回其家园并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否则，就无法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以色列还必须根据其迄今为止蓄意违反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所有巴以合约，销毁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并宣布这些武器为非法。

这一地区对国际社会具有极大的战略和经济重要性，其局势将进一步恶化和动荡，进而影响国际和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王英凡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中东问题是世界上持续时间最长的热点问题之一。尽管中东和平进程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但是巴勒斯坦与以色列的和谈一波三折，数百万饱尝战争苦难和创伤的巴勒斯坦难民仍然流离失所，滞留他乡。

巴勒斯坦人民虽然在加沙和约旦河西岸部分地区实现了自治，但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还面临着重重困难。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幸遭遇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同情和关注。自从今年 9 月底以来，以巴之间爆发了严重的暴力冲突事件，造成大量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巴冲突不仅严重阻碍了中东和平进程，而且使整个地区局势动荡不安。中国政府对此表示严重的关切，反对以色列对无辜平民使用武力，并对联合国安理会、紧急特别联大、经社理事会和日内瓦人

权委员会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中国红十字会已向巴勒斯坦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中国的民间团体也以不同方式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同情和声援。

事实充分证明，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彻底解决，暴力根源就难以消除。暴力冲突只能加深相互仇恨，而谈判对话才能带来希望与和平。通过谈判对话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不仅符合中东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助于该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包括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应予恢复。国际社会有责任和义务为此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帮助。我愿在此重申，中国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始终认为，安理会第 242、338 号关注中东问题的决议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是和平谈判的基础。阿以双方应当通过认真务实的谈判来解决彼此的分歧，并在履行已达成协议的前提下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我们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合法民族权利的正义事业，反对以色列以强凌弱，动辄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的作法。

当前最紧要的是制止巴以之间的暴力冲突。我们支持有关国家和安南秘书长为此作出的积极努力。中国政府将继续为结束巴以暴力冲突，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作出自己的努力。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去年，我们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这个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中，我国代表团表达了以下希望：随着新的千年的降临，巴勒斯坦问题将会有所好转。这种乐观看法是基于在旨在寻求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的中东和平进程中取得了令人产生希望的进展。

而在今天，我们对巴勒斯坦领土中的局势出现了悲剧性的恶化深感遗憾。不仅和平进程骤然停止，而且目前的局势甚至有可能使过去几年中取得的成就发生逆转。作以下设想也并非牵强附会：在这个动荡的区域中，这种局势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象在我们前面发言的人一样，我们对该区域最近发生的导致很多人死亡和数以千计的无辜者受伤的悲惨事件深感遗憾。我们对失去亲人的家属表达真诚的慰问。我国代表团对引起这些不幸事件的挑衅性行动表示强烈的遗憾。我们还对以色列军队无节制和过份使用武力表示遗憾。没有任何理由对投掷石头的抗议者使用坦克、武装直升机和导弹。毫无疑问，一定有阻止这些示威者的其他方式。

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平民使用如些致命的军事武力是不能谅解的，只会导致更多的暴力。此外，我们强烈反对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实施集体惩罚。这种措施倾向于煽起愤怒和怨恨，从而恶化局势。我们呼吁采取更明智的作法。各方都需要实行克制，因为我们认为，无法以军事方式解决这场冲突。谈判是唯一的途径。然而，必须在公平、正义和公正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和其他人继续努力鼓励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中东冲突深表赞赏。

只有通过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实现独立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才能全面解决目前的冲突。在目前条件下，我们完全支持迅速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2（2000）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对该区域发生的悲惨事件进行一项国际调查，以防止这种事件的重复。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支持在该地区部署一支联合国观察员部队。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将大大有助于缓和那里的局势，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生命。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立即停止暴力并呼吁双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尽快采取行动恢复和平谈判。我们坚信，和平谈判是确保持久解决这个冲突从而保障该区域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唯一有效方式。应该给和平一个机会。有必要认识到，大规模的使用武力将不会带来和平，或确保为谈判创造有利的气氛。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自从 1977 年以来就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

员会的一个成员。在成为一个成员时，我们对委员会说，

“我国人民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和牺牲只会激发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斗争”。

我们深信，该委员会在塞内加尔的易卜拉·卡大使的能干的领导下，作为大会为处理巴勒斯坦问题而设立的一个机构在这个关键时期继续起着重要的作用。

委员会在与联合国巴勒斯坦权利司和新闻部合作下起着加强国际上对巴勒斯坦的认识的作用。

在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个关键时刻，联合国及其各组织和机构的继续支持不能低估。

南非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我们坚信，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是中东实现持续和全面和平的关键。

今天上午，联合国纪念了声援巴基斯坦人民国际日。让我引述不结盟运动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的来电：

“不能原谅的是，在联合国确认巴勒斯坦人的建立主权国家的权利五十多年后，在安全理事会在一项有约束力的决定中呼吁以色列从它在1967年6月战争中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出的30年后，外国军事占领所带来的苦难和屈辱继续存在。”(A/AC.183/PV.255)

不结盟运动部长们在千年首脑会议开会时重申，只有坚持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才能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他们决心努力争取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实现中东的公正和全面和平。此外，他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以耶路撒冷东城为其首都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我们欢迎委员会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载于文件A/55/35中的报告。委员会的重要职能之一是为各国

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讨论提供一个论坛。今年，南非有机会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主席参加了在该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各次重要国际会议。

最近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国际会议使人们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由于流离失所而经历的极其困难的处境。不结盟运动多次呼吁实施与巴勒斯坦难民有关的所有联合国决议。我们强调，1948年第194(III)必须是公正解决难民问题的基础。

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在中东建立和平的联合国国际会议今年在雅典举行。不结盟运动主席重申了这个运动的以下立场：各会员国需要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呼吁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土中进行的所有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和其他非法活动，并停止使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加重的行动。

这些行动构成企图非法改变被占领土的地理特性、法律地位和人口构成，这直接违反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达成的各项协定并直接违反了国际法。

我们坚信和平谈判是确保该区域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唯一方式。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作为阿以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支持大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将发出以下明确信息：在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最终解决之前，联合国将继续充分参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辛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第181(II)(1947)号决议规定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是巴勒斯坦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国家，另一个是犹太国家。在通过该决议后，实际上只建立了一个国家，而巴勒斯坦人民从其家园流离失所，并至今如此。自从那一天以来，特别是自从通过第32/40B号决议以来，国际社会的代表们通过声援国际日表达他们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

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大会承认了关于成立巴勒斯坦国的宣布并确认巴勒斯坦人民需要对自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行使其主权。我们当时认为，这将结束暴力、杀戮和占领，并将导致根据各项国际法决议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令人遗憾的是，占领继续进行，侵略作法变本加厉，流离失所情况继续存在，直到后来呼吁举行马德里会议，并随后签署《奥斯陆协定》。我们当时认为，这将标志着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主持下开始就中东的和平进程进行谈判。

该地区各国人民出于实现稳定和生活在和平中的愿望而欢迎了这些新发展。

以色列始终反对达成一项协定，因此尽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却未能达成协定，这些努力包括克林顿总统从怀伊河会议开始并在戴维营和华盛顿继续发挥的个人作用，以及由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阿卜杜拉国王、克林顿总统和秘书长科菲·安南主持下举行的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圣城及其人民不断受到暴力侵犯，后来发展成为圣城的大屠杀，起因是阿里尔·沙龙进行了挑衅性的访问，以及以色列官员关于耶路撒冷的讲话激起众怒，例如他们说打算在阿克萨清真寺的废墟上重建圣殿。这些暴力行为导致爆发了人民起义，反对要结束巴勒斯坦人的阿拉伯特性、伊斯兰教特性和基督教徒特性的要求。

由于以色列占领国采取了军事行动以及使用所有各种武器，目前中东和平进程正陷于严重困境之中。科学革新和发展、信息技术以及电视卫星转播使全世界看到、听到和亲身感受到对属于巴勒斯坦的一切进行的血腥侵略行为和不断的谋杀。少年穆罕默德·杜拉在父亲的怀中被杀害就是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

侵略行为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占领国以色列不是响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夫人关于停止暴力行动的呼吁，而是继续煽动安置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心地带的以色列定居者威胁鲁宾逊夫人，曾一度拦截她的护送人员，并阻止她按照她的方案履行其职责，从而阻挠了这位非常重要的

国际人士的工作。她最近发表的报告足以代表对以色列占领部队的谴责，她呼吁部署国际观察员，以制止武力、拆除以色列定居点以及保护巴勒斯坦人免遭定居者的暴力伤害。

然而，以色列占领部队采用了更加极端的手段，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对巴勒斯坦人进行的残暴袭击中使用了国际上禁止的弹药，并且包围和关闭边界通道、烧毁农场、不许工人自由行动以及杀害老人、青年、妇女和儿童。至今，在仅仅两个月多一点的时间里就有 300 人遇难，1100 人受伤。这一切都是因为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他们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这一不可剥夺的天然权利和历史权利。

最后，今天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比已往更努力地以一种不偏不倚的态度进行干预，以制止以色列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提供国际保护、很快派出一个事实调查委员会以及切实使以色列部队和定居者立即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国的首都耶路撒冷。

阿布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1993 年在华盛顿签署巴勒斯坦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和平协定时，我们又再次产生了希望。我们曾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将最终能够收回以色列夺取的领土。我们希望他们能够建立他们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国家，并希望中东区域将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中，自 1948 年建立了所谓的以色列国以来，这个区域就一直没有和平与安全。

自 1993 年签署了那些协定以来，所发生的事件再次表明，中东和平进程受到这个区域局势波动和政治事态发展的影响。应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负责执行这些协定的以色列政府多次发生变化。每一个当权的以色列政府都向后倒退，不履行前一届政府作出的几乎所有承诺。每一个人都非常清楚地看到，历届以色列政府或是不愿意继续和平进程，或是企图

通过高压手段把他们的和平强加于人，而完全无视除以色列以外的一切。

显然，巴勒斯坦人民已感到反感和厌倦，因此自己采取了行动，开始了起义。巴勒斯坦人民这样做可能是有理由的，因为以色列采取了一种只受益不付出的态度。每接触到从被占领领土撤出的问题时，以色列就很不情愿，违反了在华盛顿签署的和平协定的精神。以色列加紧建立定居点、反对难民返回以及在耶路撒冷问题上坚持顽固立场。因此使一切都陷于僵局。

此外，以色列采取了如允许阿里尔·沙龙访问圣城这样的挑衅行为，使巴勒斯坦人作出愤怒的反应和举行起义。

现在是时候了，国际社会应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它调整其行为，按照《宪章》的规定行事，停止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儿童使用重型武器。只有按照国际法，并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才能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巴林还认为，国际社会应发挥一种不偏不倚的公正作用。任何时候都对双方一视同仁，并非公正。当一方偏离正道时，就应该迫使它回到正确的道路上来。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际社会同等地对待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就只会是怂恿以色列一方继续偏离正确的道路，从而损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这样做又会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应该建立在公正的基础之上。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时候，国际社会今天强调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和平和正义并实现他们的合法目标和愿望。我们重申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表示印度原则性地和持续地支持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印度所珍视的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友好关系的基础，是涉及人类努力中几乎每一个方面，即文化、社会、宗教、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文明联系。这些联系已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得到了加强并恢复了活力。自圣雄甘地的时代以来，印度对巴勒斯坦事业的支持一直是强力和坚定的。我们一直而且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并肩的站在一起，支持他们为实现其公正和合法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因为这种斗争是实现中东和平与稳定的关键。印度关于巴勒斯坦事业的主张，表现为我们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中持续和一贯地支持巴勒斯坦问题。

印度一贯主张和平解决所有争端。和平的道路往往是曲折的，并往往充满着种种障碍。当务之急是有关各方承诺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印度一直在密切注视着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1993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的 1995 年关于西岸和加沙临时协定和 1997 年 1 月的希布伦协定，都是富有远见的人采取的有胆识的最初步骤，其目的是结束一长串的长期不合和流血的事件，并迎接一个该区域和平、稳定和共存的没有仇恨和摩擦的新纪元。后来，印度欢迎了其他两项临时协定，其中包括 1998 年的《怀伊河备忘录》以及 1999 年沙姆沙伊协定，这些都是和平进程的里程碑。

戴维营首脑会议明显地表明了双方面临的各种问题的复杂性。印度支持它们之间继续对话。我们希望，达成的最后协定将对双方相互有利，并将持久地满足这种局面的各种基本要求。

作为长期深切关心并赞同中东正义与和平事业的 国家，印度深信必须进行对话与和平谈判，以便找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办法，来解决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之间的所有问题。因此，我们深感关切和不安地注视着最近在耶路撒冷、西岸、加沙地带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地区的其他地方以及以色列发生的暴力事件。这些事件涉及蓄意的挑衅行为、过度使用武力和侵犯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利）。

印度感到鼓舞的是于 10 月 17 日在沙姆沙伊举行的首脑会议上达成了谅解。我们希望这些谅解将有助于迅速结束周期性的暴力行为，消除区域紧张局势，并为重新开始和平进程铺平道路。我们认为真诚地实

施这些谅解，将大大促进减轻苦难，并创造必要的气氛，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谅解的基础上，实现该区域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目标。

人们普遍认识到，除了在政治上支持这一和平进程之外，必须集中精力从事建国的多方面任务。经验不足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要求得到特别是在保健、教育、人力资源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慷慨援助。基础设施发展是至关重要的领域。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挑战也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因此，它们值得国际社会紧迫注视和支持。得到国际努力配合的区域合作，是促进该区域和平与繁荣的先决条件。

印度将在其资源的限度内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物质和技术援助，用以巩固他们在争取自治和建国方面的进展。我们力图通过奖学金和交换计划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在 1996 至 2000 年期间，我们提供了超过 189 个专门培训职位，估计费用为 1 640 万卢比。印度还在 1995 年 10 月的华盛顿捐助者会议、其后的 1996 年 1 月的巴黎认捐会议以及 1998 年 11 月 30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三次捐助者会议上，每次都认捐了 100 万美元。该款项的一部分用于建造巴勒斯坦技术学院的图书馆兼活动中心，以及加沙阿泽尔大学的图书馆大楼。印度对外事务部部长什里·贾斯万特·辛格在最近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访问巴勒斯坦期间，为这些设施揭幕。

尽管国际社会必须协助实现该区域和平与繁荣这一受到珍视的目标，但促进永久和持续解决办法的实际推动力必须来自各当事方本身。我们相信，表现出来的已经产生了朝和平与互利的共处方向发展的势头的明智和远见，将继续指导千秋万代。我们相信一定会出现成功和公正的结果。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就在 1947 年的今天，大会通过了第 181（III）号决议，改变了中东历史的进程。它将由英国托管的巴勒斯坦分割成两个国家，一个是阿拉伯国家，另一个是犹太国家，并为圣城建立了一种单独的制度。

今天，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们与世界其他人共同回顾，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几十项决议，但巴勒斯坦人民仍然被剥夺其天赋的自决权和在其自己的领土上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大会每年审议这个项目这一事实提醒我们所有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所负的历史责任。只有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才能解决这个问题。

今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这个时候正在发生着严重的事件，巴勒斯坦人民正在面临着—场真正的危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的局势继续恶化。这些流血事件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失望和绝望感更加强烈，因为由于以色列不遵守在双方达成的协定中所做的承诺，和平进程经历了挫折。此外，占领和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继续进行，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失望情绪，因为所提出的建议只会导致有缺陷的和不公正的解决，而无视各项国际法决议与和平进程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在耶路撒冷问题上。

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不实现对这个问题的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就将继续是紧张和不稳定的温床，尽管它在全世界占有重要战略地位。

埃及确信，在大会中代表的国际社会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我们的声援，需要我们支持他们坚定的面对以色列军队的过份和无理的使用武力、经济围困与封锁以及以色列的关闭和孤立政策，而所有这些作法都是违反其作为一个占领国的国际义务的。

2000 年 11 月 20 日，埃及从特拉维夫召回其大使，这是因为以色列令人不能接受的、空前的和无理由的加剧了它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政府建筑和设施的轰炸。埃及采取了这个措施，以便向以色列发出明确和决定性的信息：面临着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其机构和财产使用如此密集和傲慢的军事力量，埃及将不会无动于衷。另一方面，埃及注意到以色列说它将在斋月期间采取措施以减轻人道主义局势、围困、关闭以

及这些作法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的有害影响。

埃及期待着以色列完全实施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协定，即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管理的地区以及不允许以色列人员存在的其他地区撤出所有重武器，以及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平民使用武力。

任何公正的人都不会无视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对巴勒斯坦人的地位、安全、民族愿望以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民族希望所产生的有害后果。令人遗憾，以及令人深感不安的是，以色列政府在言词上和行动上都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的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立场给予了完全的支持。他们的挑衅性的、侵略性的和不能接受的行为是违反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以及以色列作为一个占领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该《公约》除其他外，禁止占领国向它所占有的土地迁移平民公民。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对定居者的这种支持只能被看作是企图加强即成事实，使任何严肃的谈判变成毫无意义和无效。这种作法由于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无法接受的选择而阻碍谈判过程和最终地位解决的实现。

无论如何，埃及认为，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定居点活动的继续对整个和平进程产生着有害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谈论在中东建立真正的和平是不可能的。

我国代表团多次重复以下一点：耶路撒冷东城是一个被占领土。这是一个国际法的现实，反映在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中，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和 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各项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中。

在过去 6 个月中，发生了严重的事件，这开始于今年 7 月的第二次戴维营谈判，随之又发生了以色列反对党领导人对谢里夫圣地的挑衅性访问。随后发生的事态和暴力事件以及安全局势的彻底恶化，使阿拉伯和伊斯兰社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和愿望表示完全的同情和支持。凡是注视着这方面事态发展的人

都了解为什么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东城问题非常重要，以及具体的谢里夫圣地主权问题的重要性。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进行的最终地位谈判必须考虑到这些问题。对巴勒斯坦-以色列问题的任何潜在的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这两个问题的核心重要性。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世界上存在最久的难民问题——可以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在公正的基础上加以解决。上述所有决议都规定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其家园并在他们选择返回家园时有权获得赔偿。埃及希望在此发出警告，无视有关这个非常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国际法决议将会带来严重后果。

巴勒斯坦问题的目前地位和为解决这个问题而作出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和所有真诚的有关各方，在他们为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而作出的努力中决定性地站在一起，以便实现以下各项要素。

第一，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所有挑衅性措施并停止在与巴勒斯坦人民打交道时无理的使用武力。由于在 33 年多的占领期间以色列的采取的各种作法，巴勒斯坦人感到巨大的绝望情绪。

第二，暴力行动一旦停止，各方应实施《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和各项谅解的内容，并作出新的认真的努力以便在国际上商定的以下各点的基础上实现解决：第一，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和在他们的愿望和合法管辖权的基础上在其本身的领土上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第二，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并拆除在巴勒斯坦领土中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第三，使新成立的巴勒斯坦国有机会在没有压力或限制的情况下参与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的活动；第四，达成完全安排，以便为双方提供安全和稳定，在这样做时不应有在对巴勒斯坦领土的目前占领的基础上获取特权的任何企图。

最后，我们本希望，本届会议对关于巴勒斯坦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将产生大会对这个项目的多年审议的最终成果。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采取了拒绝的姿态

度，并坚持继续延长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和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愿望和希望所需要的时间。

尽管如此，仍然存在着希望。将很快建立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够实现其民族梦想，为此他们已经等待了如此之久。

埃及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和有如此大潜力的巴勒斯坦人民，直到巴勒斯坦完全获得其所有合法民族权利。

塞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的有这个机会代替阿卜杜勒·巴利大使发言，他因故不能参加这个会议。

我们再次有机会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这个问题自从 1947 年就在大会的议程上。这个问题可能已成为大会所讨论过的最久的问题。巴勒斯坦问题的存在几乎象本组织一样久，自从 1947 年以来它一直是联合国范围内——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一个关切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今天在被占阿拉伯领土内的经历触动了整个世界的良心。全世界都看到，巴勒斯坦儿童和人民每天都在经历悲剧，他们勇敢的面对以色列占领军。自从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看到针对以色列极右派领导人沙龙先生对谢里夫圣的访问做出的反应。自从那次访问，巴勒斯坦内的民众进行了勇敢的起义，表达了巴勒斯坦群众拒绝接受占领，并大声抗议对伊斯兰圣地的任何攻击。他们的阿拉伯兄弟也一致做出反应，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和权利，并抗议以色列的作法。

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在努力消灭起义方面奉行了一项野蛮镇压的政策。以色列在这样做时对只以石头为武装抵抗占领的儿童使用了各种武器——包括坦克和武装直升机。300 多人因此被杀害，还有一万人受伤。绝大多数死伤者都是巴勒斯坦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是儿童。

在两个多月的对抗后，我们可以从人道主义组织的报告中看到，巴勒斯坦境内发生的事件对巴勒斯坦

人和整个区域来说确实十分危险。特别鉴于占领国已决定切断同巴勒斯坦人的所有经济活动，从而通过剥夺他们在以色列的日常工作，使几十万人民陷入贫穷，因此巴勒斯坦人民正在付出过于高昂的代价。以色列当局允许其自己的车队有行动自由，而且——在占领军和藹的注视下——允许他们在巴勒斯坦领土上进行军事演习。

就这个问题已经通过了许多决议。其中包括大会第 181(II)号决议，该决议阐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其自己独立的国家。另外，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都相当明确地表明，任何国家都无权以武力占领任何领土，国际社会认为有必要为制止这种危机局势采取行动，以便确保该局势不致蔓延，并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受占领军攻击。安全理事会曾决定必须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制止暴力，并谴责对巴勒斯坦人民过分使用武力。这个问题今年 10 月也得到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的支持。大会断言这是一个人权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对授权派遣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平民所犯罪行的一项决议草案予以充分支持。

鉴于被占巴勒斯坦境内每天都发生血腥事件，人们至少可以说，中东和平进程已失去一切信誉，因为冲突一方已背弃以前作出的各项承诺。鉴于这种事态，毫无疑问以色列要对该区域因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的良知和宗教情感受到挑衅而重新出现紧张局势和暴力负全部责任。

人们曾作出一项战略选择，即根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中东和平——这个选择在上个月于开罗和多哈召开的阿拉伯和以色列首脑会议期间得到了重申。这两次会议建立了一项先决条件，即任何和平都应是真正的和平，而不是不惜任何代价获得的和平。不可违反和不可改变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原则正处于危急关头。

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历史上的这个重要阶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他们的忠实朋友和渴望和平者作

出努力。他们还需要包括政治、金融和经济领域在内各领域的支持和援助。联合国作为国际社会的普遍代表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特殊责任。鉴于联合国曾在1947年通过决议，规定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两个独立国家，因此它尤其负有这种责任。从通过那项决议以来已过了五十三年了，但人们仍在要求联合国允许建立一个独立和合法的巴勒斯坦民族国家。这是一项任何人都不能争辩的权利。

因此，我们必须解决这个困难的问题。联合国实际上可以为解决问题建立必要的基础，从而使我们有希望取得突破，并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已多次听到巴勒斯坦人拥有实现自决和在独立国家内和平生活的权利。联合国现在应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通过大会及其其他机构宣传这些权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尤其应该尽力推进这一正义事业。

从近期看，联合国应该尽快通过实际提案，直接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受以色列占领。应该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保护部队和部署国际观察团从事这项工作。联合国还应向巴勒斯坦领土派出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如果我们确实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国际社会今天就应在巴勒斯坦领土发挥重要基本作用，中东的全面持久和平符合国际法，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自决权，并建立其自己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如果我们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迫使以色列尊重其各项国际承诺，制止其侵略政策，拆除其巴勒斯坦土地上的非法定居点，并允许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国际社会就必须发挥这种作用。现在应根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迫使以色列停止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完全撤出南部黎巴嫩。

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在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发出的一封声援信中重申，阿尔及利亚国家充分支持

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他们在自己独立国家的领土上和平生活的权利。他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的两个赞助国和其他有影响的行动者，承担自己的责任，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阿尔及利亚也经受过占领。我们也曾经受过其害，我们知道这对一个渴望独立与自由的人民来说意味着什么。一个民族不管受到多么强大的压迫，将继续渴望自由。我们将竭尽全力确保不会失去任何地方，不管有人多少次对其领土提出要求。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自从巴勒斯坦国于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利亚宣布成立以来我们就一直承认它。

乌尔德·德达什先生（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在此聚集一堂，审议议程项目41下的巴勒斯坦问题。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暴力升级之后，已经有300多位烈士倒下，数千人受伤。

自从巴勒斯坦起义开始以来，国际新闻界有关枪杀非武装的平民、使用大炮、军用直升飞机和火箭，以及不分青红皂白地摧毁财产的报告，证明了对《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严重和粗暴的违反。

毛里塔尼亚人民和政府充分和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我们向倒下的烈士致敬，他们不仅捍卫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和神圣权利，而且也捍卫了圣城谢里夫和阿拉伯及伊斯兰国家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于2000年10月7日通过的第1322(2000)号决议呼吁停止所有暴力行动，并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把对这些行动负责的所有人绳之以法。该决议反应了国际社会的立场和国际公众舆论。但是，针对无辜巴勒斯坦人的暴力、屠杀和蓄意攻击继续发生。

今年10月16和17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也是为了稳定局势、恢复和平进程，并执行第1322(2000)号决议而作出的认真努力。在这方面，

我们谨向那次首脑会议的东道国埃及所作的努力，以及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为安定局势和举行那次首脑会议所作的努力。

在那次首脑会议之后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呼吁停止暴力和恢复谈判，以便挽救和平进程。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国际努力和通过了这些决议，对非武装的巴勒斯坦人的屠杀和轰炸继续进行。

国际社会今天比以往更加应当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国际法统。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应当派出一支观察员部队去保护巴勒斯坦人民。

毛里塔尼亚出于其国家原则和对阿拉伯和伊斯兰问题的极端重视，将永远不会改变自己的立场。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在神圣的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圣城谢里夫和难民的返回。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巴勒斯坦问题再次促使大会召开会议。正好在两个月前，以色列翻开了其对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发动侵略行动的漫长历史中最近的这一章。200 多位非武装的平民已经死去。11 000 多人受伤。

根据保守的估计，在这段时间内巴勒斯坦经济遭受的损失超过 10 亿美元。正在服丧的巴勒斯坦家庭的痛苦和被以色列暴力杀害的巴勒斯坦儿童的母亲的悲伤是无法估计的。

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许多人呼吁停止暴力，以色列却继续加紧侵略，使得该地区更加不可能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以色列一再粗暴侵犯大会、安全理事会、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许多相关的决议。此外，它无视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社会想要知道为什么联合国无法结束流血和生命损失。

大会能够并必须对振兴中东和平进程作出果断的贡献，因为安全理事会由于其运行中的令人遗憾的缺点而未能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出现这种挫折的主要原因不是什么秘密。双重标准、缺乏民主和透明度、过时的否决特权以及更具有侮辱性的威胁使用否决权，这些都是安全理事会工作常见的特点。在美国的支持下，这些现实使以色列这些年来有恃无恐。

今年，我国代表团再次荣幸地成为议程项目 41 之下提出的巴勒斯坦问题四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国代表团认为，对这些草案的更新和增加将增强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古巴将一如既往，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并希望这些决议草案获得绝大多数代表团的传统支持。

现在应该是要求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时候了，尤其应该要求以色列遵守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这些决议明确地指出了和平的道路。现在应该是要求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22(2000) 号决议的时候了，这是最近在结盟国家核心小组进行艰苦努力之后通过的决议。

大会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每分钟都有更多无辜的人死亡。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重新打开和平道路，阻止持续侵略，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各项神圣权利。现在应该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部署国际部队，保护巴勒斯坦平民。

古巴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重申坚定不移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和主权国家、要求归还阿拉伯所有被占领土的斗争。我们深信，只有国际社会坚定地采取行动，才能挽救谈判进程，在中东促进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

乌梅洛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给予我们这次机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这次会议上阐述我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观点。确实，巴勒斯坦问题是联合国议程上最难以驾驭的国际问题之一。自 1948 年以来，大会一

直在处理这个问题，寻找持久解决这个问题办法的各项努力尚未产生任何全面解决办法。

请允许我指出，多年来，大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和决定，以期解决这个危机，但都没有产生结果。1991年马德里和平会议、1991年奥斯陆协定、1998年怀伊河备忘录和科菲·安南秘书长目前采取的行动，这些仅仅是为解决这个危机而进行的各种努力的几个例子。但是，我们的所有努力似乎都没有产生任何效果，因为这个危机似乎无法解决。虽然举行了无数会议，采取了无数外交行动，为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提出了各种方案，但似乎仍然无法解决这个危机。

巴勒斯坦问题存在着多面性，它牵涉到政治、军事、法律和入道以及人权等问题。但是，以色列占领西岸、包括占领东耶路撒冷仍然是解决危机的复杂谈判中的难解问题。这往往是导致暴力的根源，并造成了现在已成为以巴关系特点的杀戮文化。这种肆无忌惮的暴力行为最新表现就是现在的这场危机，这场危机开始于2000年9月28日，起因是谢里夫圣地以及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他圣地遭到亵渎。自爆发以来，这场危机已使356人丧生，其中多数是巴勒斯坦人，也包括以色列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和平解决这个冲突。

国际社会以及以巴冲突各当事方必须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停止这些肆无忌惮的暴力行为，回到谈判桌前。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2000年10月20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阐述的各项倡议。我们赞赏秘书长及时干预最近这场危机，促进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达成谅解。此外，我们谨赞赏美利坚合众国比尔·克林顿总统所进行而且仍然在进行的努力，以持久地解决这个难以驾驭的问题。

尼日利亚认为，现在亟需而且必须谈判解决问题。因此，我们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接受以

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和第242(1967)号决议为基础的和平谈判，我们认为，这些决议是解决危机的公平和公正基础。而且，我们谨表示支持今年10月20日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要求以色列遵守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规定。因此，我们希望以色列停止使用武装直升机攻击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

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大会1999年第54/23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和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并希望根据这些决议的设想，实施土地换取和平原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自决权利和享有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神圣权利。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不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造成自然资源流失或枯竭或威胁自然资源。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彼得·汉森先生所作的努力，他所领导的组织为减轻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作出了宝贵的努力，这些难民是这场危机的真正受害者。我国代表团还理解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在寻求可行和公正的解决危机办法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

我们还想强调非常需要对他们社会的发展如此重要的和平。因此，我们敦促双方寻求和平之路，而不是继续陷于暴力和冲突的不幸循环中。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目前正在正在就几个国家提出的请求进行协商，这些国家在文件A/55/238中请求在本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题为“宣布8月31日为国际声援日”。

下午6时5分散会